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四十一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暨独立董事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贵公司独立董事，就贵公司第六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如下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查董事候选人耿养谋先生、金生祥先生、任启贵先生、孙永兴先生、王晓辉先生、张晓栋先生、赵洁女士、崔洪明先生、刘洪跃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前述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前述候选人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作为股东方，2021 年度拟为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隆发电”）、江西宜春京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春热电”）及河南通源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热力”）提供不超过 16.21 亿元融资担保，其中：京隆发电 10 亿元，宜春热电 4.71 亿元，通源热力 1.5 亿元，是为了保障下属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保证其资金链的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因通源热力为京能电力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为通源热力提供担保事项，通源热力参股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我们同意实施本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玉发电”）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宁热电”）拟向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源深租赁）办理不超过 13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是为了为保障公司下属子公司资金需求，保证其资金链的安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京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实施。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查监事候选人王祥能先生、李刚先生、曹震宇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前述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前述候选人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同意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崔洪明

孙志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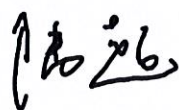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崔洪明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四十二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崔洪明

崔洪明